

#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10点半

地点：望都县乾荣.祥和苑售楼部

询问人：许建民 杨恒杰

记录人：杨春刚

被询问人：李文亚，男，系河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望都分公司负责人。

被询问人：李标志，河北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河北新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你好，我们是望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今天叫你们双方过来，河北新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需确定河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都县乾荣.祥和苑小区 6-3-602 室和 11-001 号门脸财产处置价格。

均答：好的。

？李文亚，你公司对上述两套房产的价格是多少

亚：望都县乾荣.祥和苑小区 6-3-602 室房屋价格为每平方米 4300 元，总价为 795500 元望都县乾荣.祥和苑小区 11-001 号门脸房产价格每平方米为 5000 元，总价为 1115800 元。

？李标志，你是否同意李文亚的价格。

志：同意他所说的价格。

？如果双方都同意这个价格，议价结果就达成一致。

均答：好的。

李标志  
2022.8.9

李文亚  
2022.8.9



? 你们双方还有别的说的吗。

均答：没有了

? 以上笔录和我们说的一致，如无误，请签字。

:

李树志 2022.8.9

李树志 2022.8.9

